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调查研究是践行初心的路径要求

■ 敖以深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指出，调查研究必须“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这为新形势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践行党校初心提供了根本遵循。

调查研究是践行党校初心的基本功

党校是党的学校，是党的重要职能部门，担负着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和思想理论建设重要阵地的使命任务，做好调查研究，既是坚守党校初心使命的根本工作要求，也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重要工作路径。

调查研究是坚持为党育才，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的必然要求。调查研究是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的基础。党校是推动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升理论素养的地方。党校教学不仅要有理论高度、更要有实践深度，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深奥的理论转化为感性的认知，把大量鲜活的案例融进课堂教学，正确传达党的方针政策，让党校课堂充满生命力。学员是党校工作的重要组成，搞好调查研究，一定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实地走访、现场教学和走进学员的深入调研，可以更好地确保课程设置更加优化，让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更加合理高效。

调查研究是坚持为党献策，做好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的根本方向。调查研究是做好决策咨询的基础。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党校教研人员要走出教室“小课堂”，走进社会“大课堂”，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找到问题解决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科研和决策咨询，提升服务两个大局的工作能力，为省委、省政府提供指导性、前瞻性、及时性的决策和建议，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党校智慧和力量。

调查研究是提升办学质量，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新时代新征程，党校的发展面临着新情况、新要求、新命题、新挑战、新机遇，要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拿起并用好调查研究这个重要传家宝，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畅通教学科研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渠道，推动党校教研人员深入一线实践，以高质量调查研究为出发点，全面掌握情况、切实找准问题、破解发展难题，不断筑牢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在坚守党校初心中大兴调查研究

党校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坚持在调查研究中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坚守党校初心。

坚持党校姓党，做到实事求是。党校的一切调查研究活动，都要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把握宏观理论与微观现实的相结合，将贵州发展进程中的客观情况反映在教学课堂和科研咨政中，真正做到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

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深入基层。党校教师要常到基层、勤接地气、深入实际，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改革发展实践中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矛盾问题，回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带着问题“身入”基层、“心到”基层，听真话、察真情。对调查中反映和发现的具体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举措、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坚持知行合一，做到成果转化。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党校教师要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切实做到找准问题的全貌、分析问题的本质、直面问题的难点和想出解决问题的对策。要推动调研往深里做、往实里走，确保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做到以知促行、以行促知、知行合一，把调研成果及时融入课堂教学内容、转化为决策咨询报告、运用到工作实际部署。

发挥党校优势做好调查研究

充分发挥党校理论优势、系统优势、学员优势，通过全省各级党校共同参与、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在凝聚系统合力、服务中心大局上作示范，为推动调查研究工作高质量开展发挥党校力量。

高举思想之旗，在聚焦重大理论研究诠释上下功夫。党校要多搞“集成”和“总装”，多搞自主创新和综合创新，发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科优势，认真研究宣传阐述党的思想理论，加强党的基本理论研究，积极发挥开展调研工作的独特理论优势，不仅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调查研究，更要善于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以深入研究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持续在学之有心、信之有情、言之有物、传之有方、行之有效上下功夫。

发挥系统优势，在构建全省党校一盘棋上出实招。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校事业迎来了大发展。党校工作全省一盘棋格局基本形成，全省党校系统上下大联动已经开启，要聚焦“教研咨宣”主责主业，在调研工作中积极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系统优势，以教学专项课题、校级课题申报、精品课设置、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等为载体，结合贵州实践，利用贵州各地丰富的红色资源，充分发挥基层党校优势，开展更多内容丰富的调研活动，发挥党校系统优势，凝聚各级党校的调研力量，不断提升党校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整合学员优势，在教学相长和学学相长上见成效。对党校教师来说，学员就是党校调研的第一手渠道和资源，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调研团队，真正做到出成果、出精品，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提供服务。充分利用好党校学员这个独有的资源优势，创新学员参与决策咨询的机制，以重大课题为牵引，凝聚各方力量，通过深化“两带来”模式，利用在党校培训学习的机会，把学到的理论和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让经常作决策的人为决策研究提供“金点子”、开出“好方子”，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出谋划策。

（作者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教育长、教授，省社科联副主席）

《反有组织犯罪法》精准施策，确保特别没收“打财断血”见实效

■ 曹波 朱珊霖

2023年3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强调，要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持续打击有组织犯罪已成为长期性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必然举措，其中得到广泛适用的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制度，具有从根本上预防有组织犯罪重燃的现实价值，是深层次“不凑数”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关键处置措施，契合新时代重视“经济犯罪、经济解决”刑事经济制裁功能的现实要求。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制度化与精准化进程，已成为科学预防与深度惩治有组织犯罪的题中之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反有组织犯罪法》恰逢其时。基于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的精准化要求，《反有组织犯罪法》专章规定的“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是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与规范化开展犯罪斗争的最新成果。

迎接有组织犯罪新挑战 应对财产特别没收司法困境

有组织犯罪惩治中涉案财产特别没收的适用比例明显高出其他一般犯罪，《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前，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没收的实体法依据为刑法第64条之特别没收，其过于抽象性的规范表述致使有组织犯罪财产没收正存在部分现实问题亟待解决。首先，财产甄别难度大，财产认定未审先判。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在实际中往往面临难以厘清财产状况的困局，其根本上是由于公安机关、检察院、审判法院于各阶段逐步后置财产认定责任，从而致使涉案财产审查甄别义务最终下移至执行阶段。现行有效的《财产处置意见》提出，公安机关与检察院具有认定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范围的义务，但实践中此义务却并未得到有效执行。而审判实践中，部分法院对于被执行人财产认定的相关内容难以把握时，倾向于将财产笼统认定为被执行财产，实质上是将问题再次后置于执行程序。

其次，证据收集难度高，财产执行效率偏低。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对证据具有较高程度要求，实际操作中执行难度较大，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组织犯罪财产金额巨大，被执行人个人财产与共有财产交织的特点提升侦查人员取证难度。公安机关和检察院查清并甄别涉案财产的权属、种类、性质、用途举步维艰，往往只是向法院移送财产清单；有组织犯罪案件事实复杂以及犯罪人数众多，犯罪行为时间跨度较大，种种特点加大取证时间的长度；有组织犯罪被执行人财产具有一定隐蔽性，其“以商养黑”的跨领域敛财特点增加财产特别没收的操作障碍，财产性判决及履行情况总体上出现了高判决率、低执行率的局面。

最后，救济程序复杂化，财产救济难度提升。面对人数众多、案情复杂、时间跨度长的有组织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没有足够的资源对违法财产的调查及保管工作尽善尽美。大量的有组织犯罪证据审查任务，导致检察院放松对涉案财产证据的整理。仅附财产清单且缺少前期甄别判断的涉案财产处理工作，则致使法院对财产特别没收范围的认定出现误差。并非任何财产权属关系的认定错误均能在执行过程得以发现，审判阶段无法查清资产的性质来源，无法判断被告人财产范围终会招致隐患。与此同时，有组织犯罪案件涉案人数多、涉案证据杂，因财产异议而启动再审的可能性极低，进而提升了有组织犯罪财产救济难度。

《反有组织犯罪法》新突破 财产特别没收精准细化

为强化有组织犯罪打击的彻底性，提升有组织犯罪惩治的精准性，《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正视犯罪惩治中出现的规范适用问题，总结过往立法经验，从以下三个维度展开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的刑法规制。《反有组织犯罪法》在犯罪财产认定与处置层面展现出足够程度的重视态度，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制度因此得以健全，为反有组织犯罪体系化、法治化预防工作提供高水平法律依据。为改进我国刑事没收制度的不足，《反有组织犯罪法》将涉案财产的认定甄别义务分配至公安机关与检察院，规定其应当对涉案财产开展审查工作，并在移送财产清单时提出财产处理意见，由此厘定公检法对财产没收范围认定的职权义务；以有组织犯罪的犯罪资产巨额且混杂、犯罪人数众多且分散的特点为基准，《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有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明显降低检察机关的证明难度。具体而言，控方有证据证明涉案财产为被告人犯罪期间获得，并具有认定为组织犯罪财产的高度可能性即可。此时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人承担，如被告人无法证明财产合法来源，则承担财产划入特别没收范围的不利后果；针对有组织犯罪包括财产特别没收在内的财产执行手段，《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门明确财产权利救济机制。立法规定有组织犯罪财产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涉案财物处置提出异议，财物处理后仍有权提出申诉或控告，公检法机关具有直面财产异议、核实财产范围、听取利害关系人请求理由的义务。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产处理提出异议时，法院不应当仅以“不属于异议案件审查的范围，可另寻其他途径解决”为由裁定驳回申请。《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于财产处置救济机制的完善是法律积极应对现实痛点的重大举措，改变过去有组织犯罪财产没收救济仅作为“其他事项”而缺少特别规制的状况，是与公检法财产认定职能划分相衔接的关键规定。

《反有组织犯罪法》适用引导 确保“打财断血”见实效

《反有组织犯罪法》承载着理论界与实务界之期望得以确立，法律促进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对保障公民财产权利破解司法执行难题具有积极价值。必须明确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的准确性具体性要求，为《反有组织犯罪法》后续适用提供有效指导。

《反有组织犯罪法》回应现实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实际执行痛点，将犯罪期间所获得的，具有高度涉黑可能性的财产举证责任倒置于被告人。事实上，有组织犯罪的隐蔽性决定若要彻底打击犯罪组织经济能力，须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经济基础可能产生的不当性，与被告人所得利益可能具备的合法性两者间进行比较。相较之下，被告人自身证明财产合法性似乎更为便利，且现实中有组织犯罪被告人的财产利益保护总是弱上一筹，法律选择责任倒置的规制路径无可厚非。但值得注意的是，《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区分涉案财产是否合法，是其在保障财产道路上的一大突破，然而须要警惕将所有的财产认定证明责任承担转嫁至被告的极端情形出现。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积极促进犯罪集团的目的达成机能与集团维持机能等交互运用，为自身谋取巨额利益，承担全部转嫁举证责任具有合理性。但对于一般性缺少犯罪资历与犯罪所得的普通成员，一律强制性转嫁举证责任则不具备妥当性。

同时，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认定与处置的特点导致有组织犯罪财产没收案件证据关系复杂较难梳理，且易忽视被告人与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权利保护。为实现有组织犯罪惩治“打准打实”的原则目标，应当重视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案件的财产证据证明，专门针对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开展举证质证。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应当对涉案财产相关的事实与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正是对过去将涉案财产认定问题后置的反思，审理阶段专门针对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特别没收举证质证是此次立法的内涵要求。本次立法欲强调此问题的解决，除原则性规定外，对涉案财产相关的事实与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应当包含两方面内容开庭前的庭审准备与庭前会议对案件财产的调查要求；法庭审理环节应对涉案证据开展举证质证。如此方能为涉案财产合理公平处置提供更为详细的实践性指示。

众所周知，涉案财产特别没收是对违法犯罪者的应有惩罚，具有阻断组织犯罪再形成的现实作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指示的必然要求。《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问题导向，切合我国有组织犯罪惩治实际，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经验，科学构建有组织犯罪财产没收机制，为推动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工作在法治现代化轨道上有效开展供给必要的制度规范。有组织犯罪治理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其涉案财产特别没收等“打财断血”措施必须精准、精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后续适用仍须继续强化涉案财产举证质证工作、特别没收范围认定工作以及财产救济赔偿工作，以期健全有组织犯罪财产特别没收精准化体系。

（作者曹波：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高端智库研究员；朱珊霖：贵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艺术多元化——讲好法治故事传播好法治声音

■ 黄永胜 廖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2022年2月16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文章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可见法治故事作为中国故事下的重要一环，自然而然也要顺应时代发展，融合艺术进行多方面创新。艺术的多元化打破了传统法治的叙事，从多层次挖掘故事、多角度展现内容、多渠道传播路径、多样式技术平台、全方位创新艺术等五个维度进行展开，让艺术与法治高效融合，用绚丽多姿的形式讲好法治故事，传播好法治声音。

多层次挖掘故事，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作为法治工作者而言，要注重“脚力”的实践功能，挖掘法治故事，不应该是纸上谈兵，而应该深入基层人民群众，从群众身边挖掘故事。因为群众是一切生活的源头，只有走近、走入，才能做出有深度、有意义的法治故事；要发挥“眼力”的远见功能，讲好法治故事，不应该局限于事情的表面，而应该去探讨事情的本质内容。同时，任何法治小事都是不容忽视的，因为从深层次分析，能够以小见大，由浅入深地展现出极具深度地法治内容；要激发“脑力”的创新功能，弘扬法治精神，不应该凭空想象，而应该实事求是的进行艺术创新，从思想上创造出有吸引力的典型法治故事。在生活中，法治工作者更应该要有敏锐的法治思想，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要增强“笔力”的塑造功能，传承法治文化，不应该夸夸其谈，而应该落笔生花，真实地展现出法治文化。在工作中，法治工作者不仅仅要完成本职工作，还应该高质量地塑造出为人民服务的法治故事。相信作为法治思想的宣传工作者，只要立足夯实好“四力”，在其工作推动及法治故事呈现上，都将彰显出新时代法治故事的创新。

多角度展现内容，呈现新时代法治亮点

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定要有崭新的创作内容与时代价值。近年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力普及，各个法治宣传部门与法治行政部门都在用其优势与特色来呈现它们的法治内容。2023年3月云南省文安市公安局推出的“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从“班级平安宣讲”“第二班主任进校园宣讲”“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等不同角度深入中小学校园，给中小学校园普法呈现了多角度的内容；2023年3月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自行研发的法治贵州APP，其中数字报，从“头版、要闻、基层、综合、区域、理论、视界”等多个角度呈现贵州省各个地区的法治特色，展现出了多元化的法治内容。作为法治宣传部门与法治行政部门将如何多角度展现内容？首先：从自身建设的优势出发，结合艺术化的创新方式，打造出自己特色内容；其次：艺术多元化给提供了新的创作源泉，那么如何合理有效地将艺术融入法治，探讨出更加多角度的法治内容，值得思考与研究；再者：如何打通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也是其重点突破的路径之一。因为法治宣传部门与法治行政部门两者之间，都承载着自己独有的内容，所以两者紧密结合，有助于高效地展现出法治内容；最后：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结合县级、市级、地级的法治特点，创造出集文化、艺术、法治于一体的多角度新时代法治内容。

多渠道传播路径，创造新时代法治文化

创造法治文化，有助于深入贯彻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发展战略。新时代下，多渠道的传播路径，给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构建了新的文化景观。2019年青海省推出的全国普法依法治理的创新案例，它以政府、艺术团队、普法小组、人民群众为创作团队，打造出以“法治花儿”命名的宣传队伍。其主要的宣传渠道围绕“网上传、群里晒、院里唱、舞台秀、团队演”等五种形式进行多渠道传播，创造出了一个新的法治氛围，让人民群众从文艺娱乐中就能轻松地了解法治；2021年江西省南昌市开辟出新的法治宣传渠道，其中法治文化公园中的“法治文化牌”“民法典亮点解读宣传栏”“法治宣传口号绿化带”等、法文化广场的“法治走廊”等形式进行宣传，真正将法治落到实地。让一些不懂法、不了解法，不会用法的人民群众，可以从身边熟悉的场景去学法、懂法、用法等。时代发展的更新迭代，开拓新渠道的宣传方式已经迫在眉睫，“法治文化艺术节、法治文艺宣传队、光影里政法故事”等新形式的传播渠道，都为法治宣传提供了良好的范本。那么，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将会呈现出多渠道、正能量的传播路径，创造出新颖的法治文化。

多样式宣传平台，传播新时代法治声音

艺术多元化的新时代，法治宣传平台呈现出了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

电影作为第七艺术，在法治的宣传上有着极早的探索过程，最为典型的一部电影《秋菊打官司》，彻底打响了法治宣传的声音，对法治宣传有着一个良好的开端；电视作为第八艺术，在法治的宣传上有着厚重的内容沉淀，近年来呈现的电视剧《底线》《宣判》《狂飙》等不仅仅作为普法的基本途径，更凸显出了新时代法治声音的传播，给法治创造出内容厚重的法治作品；纪录片艺术的展现，《民之法典》《家事如天》《法官你好》等借助真实化语言与艺术化的表达，生动形象地展现出了法治声音的传播；短视频平台的展现，抖音平台的《法治现场》《法治日报》《法治进行时》《法治民生眼》等都有着百万级的粉丝群体，它们以互动式、场景式、普法式等方式积极探索法治声音的传播，用实际向人们展现了良好的普法氛围；数字化平台的赋能，2022年浙江嘉兴经开公安的“公安大脑1611模式”，它以数字化的改革，打造了数字公安情指勤舆“最强大脑”，给公安法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综合上述五种不同样式的宣传平台，它们充分彰显自己的特色，展现出了新时代法治声音。

全方位创新艺术，耕耘新时代法治阵地

法治建设刻不容缓，法治宣传需要推陈出新。在时代的耕耘中，法治故事已经形成自己的内容体系，法治声音已经创作出自己的时代佳音。2022年8月，吉安井冈山革命博物馆活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与乡村振兴，建设出了吉安重要的红色法治宣传阵地；2023年4月，贵州警察博物馆获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它的馆内设置有“序厅、黔警史话、红色印迹、峥嵘岁月、扬帆改革潮、奋进新时代、致敬公安英烈”等七个展区，极大地推动了贵州省高质量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纵观法治故事、法治内容、法治文化、法治声音、法治阵地等五种法治的探索历程，可以看出法治文化前进的道路也逐步实现从文化自觉到文化自信再到文化自强的发展过程。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多元化艺术将赋能更加多模态的法治形式与内容，让新时代讲好法治故事，传播好法治声音。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传媒学院）

总值班/梁晶晶 值班主任/李雅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26号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印务分公司承印 新闻热线/0851-85505030 广告热线/0851-85513161 发行热线/0851-8553033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128号